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教育暨青年局、交通事務局和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 750/E595/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8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為進一步提高非高等教育政策的有效性、預見性和協調性，特區政府於 2011 年頒佈《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 年）》（簡稱《十年規劃》），至今已在多個方面取得了明顯進展。例如，為落實《十年規劃》中有關“建立一支師德高尚、專業精湛的高素質師資隊伍”的要求，特區政府於 2012 年頒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並展開一系列配套工作，其中包括落實教學人員的職級制度，頒授“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為新任職的校長、學校中、高層管理人員以及新入職的教學人員舉辦專門培訓，提升了專業發展津貼的金額，持續優化教師每周任教的節數，為學校實施教學人員工作表現評核創造條件，而且還規定了私立學校必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以加強教學人員的退休保障。在課程改革方面，《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和《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行政法規將於 2016/2017 學年推進至小學教育一年級至三年級，並已開展了 130 多項專門培訓課程，以提升教學人員將基本學力要求轉化為具體教學活動的能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與此同時，有序落實《十年規劃》所訂定的各項指標，包括“非高等教育財政投入具有一定的增長比例”、“免費教育按每班學生人數 25 至 35 人計算津貼的措施，不遲於 2014/2015 學年推廣至整個初中教育階段”、“幼兒教育、小學教育和中學教育的班師比，2015 年分別達到 1：1.6、1：1.9 和 1：2.4”、“減低小學和初中的留級率”、“提高高中學生的入學率”等。

教育暨青年局正按照《十年規劃》的要求，就該規劃中各項政策目標的達成情況以及相關措施的執行成效，展開中期評估，為進一步推進該規劃順利實施提出對策建議，上述評估工作預計於 2016 年第四季完成。

在交通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1 年對外公佈了《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以公交優先為核心，透過四個行動計劃推進落實各項行動措施。公佈以來，透過持續推行的綜合措施，本澳公交分攤率已從 2010 年的 33.6% 提升至現在的 39%，且註冊機動車輛數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錄得的增幅，降至 1.67%，已顯成效。

在環保方面，《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是澳門首個環境規劃，環境保護局根據“規劃-執行-檢核-行動”的原則，適時監督實施情況，並已於 2014 年公佈了《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 近期實施及成效評估》文本，基本已有序落實。目前，環境保護局正開展中期成效評估的研究，以檢視實施情況，並將適時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2. 《十年規劃》自 2011 年實施以來，所涉及的教育法規至今已完成 11 項，包括十分重要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 3/2012 號法律)，還有 5 條行政法規¹，1 項行政長官批示²，以及 5 項司長批示³。考慮到各項法規之間在邏輯上存在密切的關聯性，因此在《十年規劃》的實施過程中，與法規有關的部分工作有所調整，教育暨青年局將在完成《十年規劃》中期評估之後，把相關法規的修訂列入優先處理的工作項目。

目前，教育暨青年局已推進了私立學校通則、學生評核制度、學校督導制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義務教育、持續教育通則、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制度的修訂工作。同時，修訂特殊教育法規的諮詢工作已於 2015 年完成，而職業技術教育法規的基本研究亦於 2016 年第三季完成，教育暨青年局正跟進有關法規的立法和相關配套工作。

此外，為使中文科教師（包括普通話教師）普通話標準的要求更符合本澳的實際情況，教育暨青年局先後開展了多項計劃，其中包括教育發展基金自 2013/2014 學年起支持相關教學人員考取語文認證，2016 年起與內地高等教育機構合作，組織中文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第 16/2011 號行政法規)、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第 10/2014 號行政法規)、修改免費教育津貼制度(第 9/2013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第 15/2014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第 10/2015 號行政法規)。

² 核准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職級審核的程序(第 217/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

³ 核准專業發展津貼發放規章(第 76/201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訂定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方式(第 147/201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確認“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第 168/2014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第 118/201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小學教育階段基本學力要求的具體內容(第 19/2016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科及普通話科教師赴內地修讀普通話水平測試輔導課程。在上述的基礎上，教育暨青年局正委託專業機構研究制定適合本澳需要的普通話標準，以提高教師的專業水平，加強學生的語文能力。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簡稱《五年規劃》)對提升政府施政能力和水平的相關要求，《十年規劃》已納入《五年規劃》中，以作為提高非高等教育效益的重要舉措，並爭取到 2020 年《十年規劃》的完成率達到 90%以上。

在交通方面，本澳近年社會環境及周邊因素變化大，例如 2014 年本澳實際總人口數已超出統計暨普查局預測值近 5 萬人，亦對整體交通產生影響。交通事務局根據《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文本所訂定的評鑑與監察機制，開展了中期檢討工作，有關工作基於社會環境發展現況與趨勢，堅持公交優先政策核心，以“優公交、控車輛、順道路、倡步行”為目標，對具體行動計劃及措施的後續實施步伐及側重點進行適當調整，爭取取得實質性進展。

在環境保護方面，《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以 2009 年為基準年，鑑於自 2010 年推出至今，本澳社會、經濟、環境等方面變化情況較大，為此，環境保護局將繼續透過“規劃-實施-評估-修訂完善-更新規劃”的滾動實施方式，持續進行檢討、優化和完善。

3. 現時，特區政府已有規範的監督及問責機制。行政公職局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出，《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規定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並應確保下屬部門正確理解政策並落實執行，否則須就下屬部門或實體施行上級訂定的政策的失誤，向行政長官承擔責任。而《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補充規定》亦規定了領導及主管人員的職權和責任，倘若未有按其應有職責，以致影響已採取的政策或其執行，可被譴責。

特區政府亦會按照有關法規，要求各級人員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加強上下級的溝通及監督，對表現良好的人員會給予獎勵及表揚，而表現未如理想甚至違法的人員，則給予適當懲處和改善措施，藉以推動各級官員持續自我完善工作，並促進特區政府的施政績效及服務質素不斷提升。

然而，問責制度的有效實施，還須以科學的績效評審為前提條件。根據現行的領導人員績效評審制度，監督實體必須每年透過多元和綜合指標體系，包括“實現既定目標”、“領導及管理所屬部門”及“道德及責任感”三方面的能力，評審領導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領導人員的整個委任期的工作表現向行政長官提交綜合評審報告。

為了進一步完善績效評審的科學性，讓問責制更能發揮積極作用，推動施政工作的有效落實及提升人員工作的積極性，特區政府於2016年推行公共服務評價機制，引入第三方評價元素，委託學術機構透過入戶問卷調查收集市民大眾對特區政府公共服務及五十多個公共部門的評價意見，以及對有關評價機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進行驗證。2017年將根據由學術機構收集的數據及提交的總體報告，對第三方評價進行全面檢討並作出完善。

未來，第三方評價機制所收集到的市民評價意見，一方面將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主要目標和評價指標結合，以對公共部門的整體表現作綜合評審，並會以有關結果作為領導人員的績效評核的參考。另一方面，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現正對“服務承諾認可制度”及“政府服務優質獎”進行全面檢討，當中，將結合特區政府的整體發展戰略以及第三方評價的結果，加強對組織提升服務素質的執行力評審，藉以促進整體發展戰略的實現，推動特區政府整體績效。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翠玲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